

第一部分

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5051815280

联系人：周智权

传真：/

邮编：210023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6号（玲珑翠谷售楼处对面）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20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大厦14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6号（玲珑翠谷售楼处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主要为从事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件开发工作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11250万元，建设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占地面积16046.5m ² ，建筑面积36114.5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228.94m ² ，地下建筑面积12885.59m ² 。建设内容包括8栋5层研发办公楼、2栋4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11000万元，实际占地面积16046.5m ² ，建筑面积35896.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313.9m ² ，地下建筑面积12582.4m ²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9栋5层研发办公楼、3栋4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3月		
完工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6日		
验收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原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及时间	宁栖环表复[2017]21号，2017年3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工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万元	比例	1.38%
实际总概算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20万元	比例	1.09%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试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4、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宁环办[2019]74号)；</p> <p>15、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6、《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泓泰(验)检(声)字(NJHT2102008)号，2021年2月7日)；</p> <p>17、《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p> <p>18、《关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21号)，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原</p>
--	---

	<p>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3月15日；</p> <p>19、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限值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 级标准，单位：μg/Nm ³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建设项目的受纳水体九乡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除 pH

项 目	II类	IV类	标准来源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15	≤30	
BOD ₅	≤3	≤6	
NH ₃ -N	≤3	≤1.5	
SS	≤25	≤60	
总磷	≤0.1	≤0.3	

注：SS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文），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 1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范围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四周	厂界1m	1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厨房、锅炉等生活设施，研发过程也无废气产生。地下车库 SO₂、NO_x、非甲烷总经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002) 中允许浓度。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地下车库尾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类型	周界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CO	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2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002) 中允许浓度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指标按照《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九乡河。仙林污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350	≤50
SS	≤200	≤10
氨氮	≤40	≤5 (8)
TP	≤4.5	≤0.5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表 1-6 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白天 dB(A)</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白天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类	55	45
标准	白天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类	55	45							
<p>(4) 固体废弃物</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表二主要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 11000 万元，在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 6 号（玲珑翠谷售楼处对面）建设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东侧为栖霞区人民检察院、南侧及西侧为林地、北侧隔文鼎路为居民小区（恒基富荟山及恒基玲珑翠谷），用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获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21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其中占地面积 16046.5m²，建筑面积 35896.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313.9m²，地下建筑面积 12582.4m²。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建成后主要用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办公，运用计算机对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件研发，不涉及物理、化学类实验或工业生产等，现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完工，暂无单位入驻，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提供研发办公平台，现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完工。实际占地面积 16046.5m²，建筑面积 35896.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313.9m²，地下建筑面积 12582.4m²。建设内容包括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项目采用送餐形式，不在厂区备餐，不设职工宿舍。机动车停车位 464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428 个、地上停车位 36 个。

2017 年 3 月 15 日获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21 号），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环保设计单位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工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1	总投资	11250	11000	万元	实际投资减少 250 万
2	总用地面积	16046.5	16046.5	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总建筑面积	36114.52	35896.3	m ²	与环评相比减少 218.22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3228.94	23313.9	m ²	与环评相比增加 84.9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885.59	12582.4	m ²	与环评相比减少 303.19m ²
4	机动车位		481	464	m ²	与环评相比减少 17 个
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31	36	个	与环评相比增加 5 个
		地下停车位	450	428	个	与环评相比减少 22 个
6	非机动车车位		355	348	个	与环评相比减少 7 个
7	绿化面积		4942.32	4942.32	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8	容积率		1.45	1.45	—	与环评基本一致
9	建筑密度		34.32	34.32	%	与环评基本一致
10	绿化率		30.8	30.8	%	与环评基本一致
11	建筑高度		18/15.2	18/15.2/	m	建筑最高高度与环评基本一致，局部楼层变化，高度有变化

(3) 主体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构筑物实际情况见下表 2-2，项目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构筑物主要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层数	环评高度 m	实际层数	实际高度 m	用途	备注
A 楼	5 层	18	5 层	18	研发办公，1 层有职工餐厅（不在厂区备餐）	与环评一致
B 楼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14.6	研发办公	与环评一致
C 楼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14.6	研发办公	与环评一致
D 楼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14.6	研发办公	与环评一致
E 楼	5 层	18	5 层	18	研发办公	与环评一致
F 楼	主体 4 层，局部 3 层	15.2	主体 4 层，局部 3 层	15.2/11.6	研发办公	与环评一致
G 楼	/	/	主体 5 层，局部 3 层	18/11.2	研发办公	环评中平面图中已标注 G 楼（5F 部分 3F）但评价内容中缺少，实际建设较环评增加
H 楼	/	/	主体 4 层，局部 3 层	15.2/11.6	研发办公	环评中平面图中已标注 H 楼（4F 部分 3F）但评价内容中缺少，实际建设较环评增加
J 楼	主体 4 层，局部 3 层	15.2	主体 4 层，局部 3 层	15.2/11.6	研发办公	与环评一致

K 楼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	主体 5 层，局部 3 层	18/11.2	研发办公	局部楼层存在变动
L 楼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14.4	研发办公	与环评一致
M 楼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	主体 5 层，局部 4 层	18/14.4	研发办公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占地面积 16046.5m ² ，建筑面积 36114.5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28.9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885.59m ² 。包括 8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A 楼、B 楼、C 楼、D 楼、E 楼、K 楼、L 楼、M 楼）、2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F 楼、J 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 16046.5m ² ，建筑面积 35896.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313.9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582.4m ² 。包括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A 楼、B 楼、C 楼、D 楼、E 楼、G 楼、K 楼、L 楼、M 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F 楼、H 楼、J 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与环评相比总建筑面积减少，地上建筑面积减少，地下建筑面积增加，环评文件平面图上存在 G 楼（5F 部分 3F）、H 楼（4F 部分 3F），评价内容中缺少，实际建设时增加 G 楼、H 楼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来源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 15 万 KWh	/	/
	供暖	风冷式分体空调	暂未安装	入驻后入驻单位安装
环保工程	废气	机械通风设施	机械通风设施通过地面排风井排放，位于绿化带或远离敏感目标，合理设置排风井高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4 个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总计面积约为 10m ² ，位于地下库房	暂无单位入驻，无固废产生	待入驻后设置，根据危废产生的类别及数量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通风、水泵及配电设施安装在专用设备间，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吊架或减振基，通风设备的通风管上加装消声器 空调机设置于空调机房，安装通风隔声板以及减振基座	不设置中央空调，设置专用设备间，位于地下，风机等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达标排放	空调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置空调机房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因暂无单

位入驻，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5) 项目变动情况

在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对照项目原环评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方面变动：

① 实际总建筑面积由环评的 36114.52m² 调整为 35896.3m²，实际地上建筑面积由环评的 23228.94m² 调整为 23313.9m²，实际地下建筑面积由环评的 12885.59m² 调整为 12582.4m²，总建筑面积减少 218.22m²，地上建筑面积增加 84.96m²、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303.19m²；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为 8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2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实际建设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保持不变，总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② 机动车停车位与环评相比减少了 17 个、非机动车车位减少 7 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如下。

表 2-4 变动情况对照表

文件名称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小，占地面积不变，由环评的 8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2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调整为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	污染物排放无变动	/

		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氢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由环评的 8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2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调整为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减少，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周边敏感点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置废水排口 1 个，废水为间接排放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由环评的 8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2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调整为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减少，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周边敏感点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因暂无单位入驻，无固废产生，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待后续入驻后，根据危废产生的类别及数量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使用。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项主要有：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乡河。

阶段性验收期间本项目无企业入驻，暂无实际用水数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从事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件开发。主要通过各程序模块的软件功能设计，实现付费、计量及信息收集等各项智能软件功能。主要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详细设计、程序编写及软件测试主要几个部分。因此，本项目仅使用计算机进行该软件开发工作，除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常规办公研发设施外，不使用其他电磁辐射设施。研发过程也不涉及物理、化学等实验过程，无工艺废水、废气产生。环评中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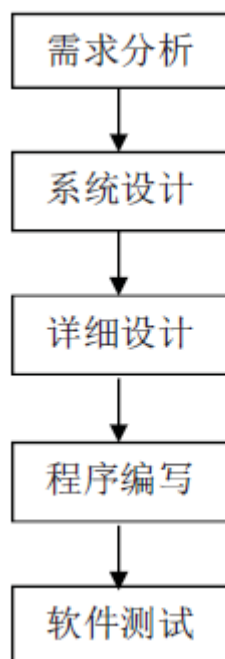


图 2-1 研发中心工作流程

因无研发单位入驻，阶段性验收期间暂无研发内容，后续单位入驻后再进行工艺验收。本项目主要用于研发办公，若后续入驻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须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1、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现场弃土已经处理完成，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2、废水

因项目暂无单位入驻，无废水产生。后期入驻后研发中心不设置餐饮，采用送餐形式，不在厂区备餐，不设职工宿舍。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设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

1 个。雨水经本项目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位于文鼎路，接入文鼎路市政污水管网（已获得污水接管证明）。

3、废气

因项目暂无单位入驻，无废气产生。后期入驻后研发过程不涉及物理、化学等实验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系统送排风竖井排至地面，并合理设置了排风井高度及位置，位于绿化带、远离敏感目标。

4、噪声

本项目地下车库风机、水泵均位于专用设备用房内，风机安装使用减震基座，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水泵安装减震垫；配电设备位于专用配电房内；因未入驻，暂未安装空调外机，预留空调外机安装位置。

5、固废

本项目暂无研发单位入驻，未产生固废。后期入驻后一般固废主要为办公固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按照南京市相关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因暂无入驻研发单位，阶段性验收期间无危险废物产生，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待入驻后，根据实际产生的危废种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宁环办[2019]74号）等相关文件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待入驻后设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图 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3、平面布置

与《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平面布置与环评有所调整，环评文件中平面布置图较环评内容增加了 G 楼和 H 楼，实际建设时增加的 G 楼和 H 楼已在环评文件的平面布置图中体现，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1710914 号）建设，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及实际平面布置图如下：